

海洋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海保字第1130001421號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海洋委員會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。
- 三、訂定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index.do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
 - （二）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
 - （三）電話：07-3382057分機262334
 - （四）傳真號碼：07-3381755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sophie@oca.gov.tw

主任委員 管碧玲

裝

訂

線